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38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传良先生主持,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18%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18%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傅传良先生、李志勇先生、杨正华先生和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39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18%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也没有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18%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联监事陈军先生和孙俊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40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18%合伙 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简况: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晟富基金”)18%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轻盐集团”)。

● 交易金额:2,630.18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受让方资金状况良好,可见无重大交易风险。
● 截至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考虑,拟将持有的晟富基金18%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轻盐集团,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630.18万元。
轻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轻盐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转让晟富基金18%的合伙份额给轻盐集团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轻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轻盐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向轻盐集团转让晟富基金18%的合伙份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湖南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519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轻盐CEO17楼
法定代表人:傅传良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9-039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哈药集团中药二厂(以下简称“中药二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蒙脱石散(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9B03291),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蒙脱石散
剂型:散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每袋含蒙脱石3g
药品标准:YBH06132019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375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蒙脱石散是天然硅铝酸盐粘土矿物,最初由IPSENPHARMA(益生生药业)研发,于1980年3月在美国上市。蒙脱石散具有层状结构和非均匀性电荷分布,对消化道内的病毒、病菌及其产生的毒素、气体等有极强的固定、抑制作用,使其失去致病作用;此外对消化道黏膜还具有很强的覆盖保护能力,修复、提高黏膜屏障对攻击因子的防御功能,具有平衡正常菌群和局部止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

近一年主要经营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255,908.14
总负债(万元)	640,43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15,470.89
营业收入(万元)	511,321.73
净利润(万元)	17,217.53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的名称为晟富基金18%合伙份额,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商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46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7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别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晟富基金当前合伙份额占比情况:

合伙人	实缴出资额	比例%
湖南轻盐晟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27,100	80%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8,200	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03,600	18%
合计	118,908,900	100%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8年 [审计]	2019年1-6月 (时点数:2019年6月30日[审计])
资产总额	83,300,204.05	118,909,603.06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83,300,204.05	118,909,603.0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4.05	49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	0

注1:2018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盐化产业运作基金的议案》,由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发起设立晟富基金,基金规模合计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晟富基金出资比例18%。上述各方于2018年11月签署了《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晟富基金于2018年11月7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晟富基金成立至今,仅完成一笔股权投资项目,即收购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49%的股权,收购价款合计12,870.89万元。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基金份额涉及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第386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晟富基金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30.02万元,评估价值为9,068.86万元,评估增值738.84万元,增值率8.87%。
在上述评估值9,068.86万元的基础上,考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晟富基金实缴出资额增加3,569.89万元,以及晟富基金在此期间投资收益的变化,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晟富基金18%合伙份额的交易价格为2,630.18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标的份额转让和价款支付
甲方(即本公司)同意将标的份额转让给乙方(即轻盐集团),乙方接受该等转让。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受让标的份额的价格为2,630.18万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向甲方全额支付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在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评估费等)由甲方承担,但应由乙方承担的因过户后应承担的费用除外。
(二)协议的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下列所有条件满足后生效:(1)甲方之权力机关批准份额转让和本协议;(2)乙方之权力机关批准份额转让和本协议;(3)《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合伙份额转让的条件全部满足。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满足生效条件。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晟富基金合伙份额,公司出资期间享有的基金权利及应承担的基金义务由轻盐集团承继享有或承担。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原则,促使公司现金回流。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是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在充分考虑了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交易标的净资产变动及穿透到底层净资产变动的情况下确定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向轻盐集团转让晟富基金18%合伙份额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傅传良先生、李志勇先生、杨正华先生和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630.18万元的交易价格向控股股东轻盐集团转让晟富基金18%的合伙份额,同意授权经理层按照上述要素推进合伙份额转让工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18%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也没有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转让晟富基金的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6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8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11,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2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应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蔡琬女士、董主任松先生、董刘宗尚先生、独立董事常秋萍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董祝成芳先生、董崔海女士、独立董事苏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监事徐丹女士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蔡琬女士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9-06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周家秋女士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1日,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周家秋女士提交的《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监事周家秋女士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034),对其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截至2019年7月15日,周家秋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同日公司收到其提交的《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监事周家秋女士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034),对其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截至2019年7月15日,周家秋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同日公司收到其提交的《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监事周家秋女士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034),对其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6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3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通泰达”)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55,0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

2019年7月15日,公司收到通泰达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及后续计划
截至2019年7月15日收市,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通泰达尚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泰达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6%,与减持计划前所持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自2019年7月16日起,在之后余下的3个月时间内,上述减持计划仍将有效,即以集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7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波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石波涛	是	550,000	2018-10-16	2019-07-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6%
合计	-	550,000	-	-	-	-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是	41,000,000	2018-12-18	2019-07-11	中国北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分公司	1.32%
合计	-	41,000,000	-	-	-	1.32%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4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5日,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讨论。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补充、核实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不迟于2019年7月22日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发行了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通威SCP001”,代码“019190010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180天,发行利率为5.30%,起息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兑付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9-01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11,103	99.9987	300	0.0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蔡琬女士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23,311,103	99.9987	300	0.00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颖、李培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19年7月15日,周家秋女士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自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周家秋女士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周家秋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周家秋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周家秋女士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通泰达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决定。通泰达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通泰达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662,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2,27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40%;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截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4,091,369,052股,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115,043,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4%;美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28,176,3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74.01%;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7,720,7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25%,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